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智能网联设备财产保险附加预付赔款（B款）保险

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16530622023090846861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网联设备财产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，主险中的责任免除、免赔规则、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赔偿处理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，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，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公估人（理算师）的建议，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，预先支付金额占预计赔偿总金额的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